

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水域運動樂活計畫-划船、獨木舟體驗營

活動計畫書

一、目的：積極推廣本市划船、獨木舟運動，促進市內划船、獨木舟運動人口數增加及全民化，體驗划船、獨木舟趣味性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划船委員會

五、活動地點：石門水庫阿姆坪水域及百吉國小

活動日期：105 年 7 月 12 日至 19 日（共 8 天，每一次梯 1 天共 8 梯）。

活動時間：上午 8 時~下午 16 時

六、辦理方式：(含活動特色及執行方式)

日期 時間	(地點：百吉國小及石門水庫阿姆坪水域)
08:00~08:20	報到
08:20~08:30	開幕典禮及始業式
08:30~09:30	划船、獨木舟運動介紹
09:40~11:30	陸上划船測功儀、獨木舟介紹 教學與實際操作
11:30~12:00	水上安全救生
12:00~13:30	午餐
13:30~15:40	划船、獨木舟基礎技巧與基本動作 (實際下水操作)
15:40~16:00	分享及討論及快樂賦歸

七、參與對象、人數：凡對划船及獨木舟有興趣者，歡迎個人、全家或組隊參加。
(以 13 歲至 60 歲民眾)。

八、預計參與人數：預計 (500) 人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 日或額滿截止。

2. 請填妥報名表 email 至 row19860118@hotmail.com。mail 後請來電確認。

3. 報名服務電話：陳昭元 0955-017674。

4. 或將報名資料郵寄至：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123 巷 45 弄 17 號桃園市體育會划船委員會收。

5. 活動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dst.tycg.gov.tw/tcs103/index.php>) 活動訊息下載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自備更換衣物、帽子及雨具。

2. 不適宜水域活動之民眾請勿報名參加。

3.本活動如遇下雨或不可抗力事件或天災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決定取消或擇期舉行，詳細請注意網站「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」公告，本會不另行通知。

4.保險內容：本活動為每位報名參加者投保 300 萬意外險及 30 萬醫療險。

5.救護方案：大會備有簡易醫藥箱，如有輕傷可立即救護包紮，活動過程如遇緊急意外事故，請就近向工作人員或 119 通報即時救助。

十二、活動聲明：本人(或本團體)已閱讀本活動之活動計劃，並同意大會於本活動之安排，並保證本人(或本團體成員皆)身心健康，志願參加本活動。倘若於活動中發生任何意外事件，本人願負全責，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。本人（或本團體）於參加活動中所有影片或照片之肖像權，亦將提供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於相關之宣傳活動上。

十三、報名即表示同意「活動聲明」之內容，受託代理報名人應予轉知報名人。

十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附件一

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水域運動樂活計畫-划船、獨木舟體驗營
報名表

報名梯次日期: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
地址：				
緊急聯絡人：			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：	
切結書 本人(以下簡稱甲方)參加桃園市體育會划船委員會(以下簡稱乙方)舉辦之划船、獨木舟體驗營，甲方確定自己身體健康況良好，並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激烈運動之情形。活動期間若發生純屬因甲方健康問題而導致之意外事件，願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，並且不要求乙方賠償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，以資證明。 此致 桃園市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：_____切結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